

第 22 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啟發聽覺障礙國民之多元智慧與能力，提昇國語文能力，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多樣化社會生活。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四、承辦學校：

(一)初賽：

北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中區：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南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二)決賽：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五、參賽對象及組別：

組別		對象
啟聰學校 (含特教學校)	國小組	現就讀於啟聰學校或特教學校國小部聽覺障礙學生
	國中組	現就讀於啟聰學校或特教學校國中部聽覺障礙學生
	高中組	現就讀於啟聰學校或特教學校高職部聽覺障礙學生
一般學校	國小組	現就讀於各國民小學之聽覺障礙學生
	國中組	現就讀於各國民中學之聽覺障礙學生
	高中組	現就讀於各高級中等學校之聽覺障礙學生
社會組	甲組	聽覺障礙之社會人士、大專學生
	乙組	聽覺正常並曾研習手語之社會人士及在學學生

六、報名、競賽日期與地點：

項目	初賽	決賽
承辦學校	北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中區：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南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止	111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止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方式 第 22 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 (https://www.aide.gov.tw/ischool/publish_page/11/)	採網路報名方式 第 22 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 (https://www.aide.gov.tw/ischool/publish_page/11/)
命題公告日期	111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一）前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
參賽稿件上傳期限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前	111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前
競賽日期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暫定：111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星期三、四）
參賽縣市	北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 金門縣、連江縣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臺灣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競賽地點	北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中區：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南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u>新化校區</u>	待招標後公告
連絡方式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電話：(02)25924446 轉 205 E-mail：tmddeaf@gmail.com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電話：(04)23589577 轉 2201、2200 E-mail：teaching2201@gmail.com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電話：(06)5900504 轉 212 或(06)5905646 E-mail：teach@tndsh.tn.edu.tw	地址：10371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20 號 傳真：(02)25970734 地址：40765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一號 傳真：(04)23584612 地址：71242 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2 號 傳真：(06)5908824

七、競賽項目：

組別 \ 項目		朗讀	口語 演講	手語 演講	作文	書法	備註
啟聰學校 (含特教學校)	國小組	✓		✓	✓	✓	
	國中組	✓	✓	✓	✓	✓	
	高中組		✓	✓	✓	✓	
一般學校	國小組	✓	✓		✓	✓	係指一般學校的啟聰班或普通班級內聽覺障礙學生
	國中組	✓	✓	✓	✓	✓	
	高中組		✓	✓	✓	✓	
社會組	甲組		✓	✓	✓	✓	聽覺障礙之社會人士、大專學生
	乙組			✓			聽覺正常並曾研習手語之社會人士及在學學生

八、參賽人員資格及限制：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符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項競賽。
- (二)參賽人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不得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三)凡參加本競賽歷屆同組同項榮獲第一名者，不得參加本屆同組同項比賽。
- (四)報名特教學校及一般學校各組之聽覺障礙學生，須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三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或聽力圖（優耳聽力損失程度 500Hz、1000Hz、2000Hz 平均聽力閾值達 25 分貝以上）之一資格者，由學校進行資格確認，免上傳相關文件。
- (五)報名社會組甲組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或聽力圖（優耳聽力損失程度 500Hz、1000Hz、2000Hz 平均聽力閾值達 25 分貝以上），於網路報名時，將上述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上至報名網站供分區承辦學校查核。
- (六)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
- (七)晉階決賽資格：
 - 1、經各區初賽選出各競賽項目前兩名參加決賽為原則。
 - 2、各區初賽各競賽項目報名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則增額 1 名，每增加 10 人，再增額 1 名進入決賽。
 - 3、各區初賽各競賽項目經評審委員討論後，獎項得予以從缺。

九、各項競賽時限：

- (一)朗讀：各組每人 3-4 分鐘(含開頭語及結尾語時間)。
- (二)口語、手語演講：國小組 2-3 分鐘；國中組 3-4 分鐘；高中組 4-5 分鐘；社會組 5-6 分鐘(各組皆含開頭語及結尾語時間)。
- (三)作文：120 分鐘。
- (四)書法：100 分鐘。

十、命題方式：

- (一)朗讀、口語演講及手語演講題目由承辦學校統一命題，公告於本競賽網路平台，各組各項各三題，由參賽者自選當中一題參加比賽。
- (二)作文及書法比賽題目由承辦學校統一命題，比賽時現場公布。

十一、競賽內容規範：

(一)朗讀

- 1、題目與內容由承辦學校統一命題，初賽命題於 111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一)前，決賽命題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競賽網路平台，各組各三題，由參賽者自選當中一題參加比賽。
- 2、競賽當日朗讀稿件由承辦學校提供。
- 3、參賽人員若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二)口語、手語演講

- 1、口語、手語演講題目由承辦學校統一命題，初賽命題於 111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一)前，決賽命題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競賽網路平台，各組各項各三題，由參賽者自選當中一題參加比賽。
- 2、參賽人員須將講稿以 PDF 或 ODF 建檔，檔名格式為〔學校+年段—姓名—項目—題目，如(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國小組—王小明—手語演講—我最感謝的人)〕，內文格式為〔A4、直式橫書、標楷體、14 級字，不加註任何有關身份之資料〕，並將初賽稿件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前，決賽稿件於 111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前，上傳「第 22 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https://www.aide.gov.tw/ischool/publish_page/11/)。
- 3、朗讀、口語演講所使用之語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4、參賽人員若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三)作文

- 1、比賽題目由承辦學校統一命題，比賽時現場公布。
- 2、應使用標準字體，並加標點符號。
- 3、以黑、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用鉛筆)。
- 4、作文比賽用紙由承辦學校提供，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做其他記號，違者零分計算。
- 5、作文比賽遲到 20 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場，競賽開始未達 30 分鐘者不得出場。

(四)書法

- 1、比賽題目由承辦學校統一命題，比賽時現場公布。
- 2、參加書法比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 3、毛筆、墨、硯及桌墊請自備，書法比賽用紙由承辦學校提供，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做其他記號，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違者零分計算。
- 4、書法用紙格式為二十八格（每格約 7.25x7.25 公分）之宣紙。
- 5、書法比賽遲到 20 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場，競賽開始未達 30 分鐘者不得出場。

十二、競賽評判標準：

(一)朗讀

- 1、計分標準：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聲情(語調、語氣)占 40%、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時間控制占 5%。
- 2、分項評分：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 3、計時方式：第一時間到(3 分鐘)舉黃旗；第二時間到(4 分鐘)，舉黃旗並按鈴；超過第二時間 30 秒按鈴並舉紅旗強制停止。

(二)手語演講

- 1、計分標準：手語占 50%(包括正確性、清晰達意)、內容占 25%（包括中心思想、文章結構及手語文句通順）、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20%、時間控制占 5%。
- 2、分項評分：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 3、計時方式：第一時間到，舉黃旗；第二時間到，舉黃旗並按鈴；超過第二時間 30 秒，按鈴並舉紅旗強制停止。

(三)口語演講

- 1、計分標準：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50%、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2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20%、時間控制占 5%。
- 2、分項評分：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 3、計時方式：第一時間到，舉黃旗；第二時間到，舉黃旗並按鈴；超過第二

時間 30 秒，按鈴並舉紅旗強制停止。

(四)作文

- 1、計分標準：內容與結構占 50%、邏輯與修辭占 40%、字體與標點占 10%。
- 2、分項評分：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每 1 字扣 0.5 分，同一字連錯者以一字計。

(五)書法

- 1、計分標準：筆法占 60%、結構與章法占 40%。
- 2、分項評分：總分遇同分時，依評分標準項目中之最高百分比分數依序為比較名次之標準。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 2 分。

十三、評審委員：

- (一)初賽之各項競賽項目評審委員由各承辦學校遴選聘任。
- (二)決賽之朗讀、口語演講、作文、書法等項目評審委員由決賽承辦學校聘任。
- (三)決賽之手語演講項目評審委員由三所啟聰學校各推薦 2 名(其中 1 名為非本校現職教師)，及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推薦 1 名，共 7 名，由決賽承辦學校聘任。

十四、獎勵：

(一)初賽

- 1、各組錄取前三名優勝者，並依報名人數之多寡及成績予以增額錄取，以資獎勵，由初賽承辦單位給予獎狀及獎品，**特優及優等參加全國決賽為原則。**
- 2、各區初賽**優勝者**及其指導教師一人之敘獎原則，各校或各縣市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3、**前項之敘獎項目進入全國決賽者，依決賽敘獎原則辦理**，同一位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項目指導多位參賽者獲獎，以最佳成績獎勵為原則；不同競賽項目得以累計敘獎。

(二)決賽

- 1、決賽各組錄取前三名優勝者，由主辦單位給予獎狀及獎品。
- 2、參加全國決賽優勝者及其指導教師 1 人，特優者記功 1 次，優等者嘉獎 2 次，甲等嘉獎 1 次，社會組優勝者由主辦單位函請服務單位給予獎勵。同一位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項目指導多位參賽者獲獎者，以最佳成績獎勵為原則；不同競賽項目得以累計敘獎。初賽晉級決賽者，其敘獎以初賽及決賽最佳成績為獎勵原則。

十五、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攤相關經費支應。

十六、交通及膳宿：

(一)初賽參加人員往返車資由各所屬學校(單位)自理，中午備有餐盒。

(二)決賽參加人員來回交通由本競賽承辦學校洽租專車於定點接送，若欲自行前往競賽地點者，交通請自理。活動期間膳宿皆由本競賽承辦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三)評審委員、領隊指導老師、參加競賽人員及本競賽工作人員請其服務學校(單位)給予公(差)假。

十七、注意事項

(一)本屆報名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至「第 22 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https://www.aide.gov.tw/ischool/publish_page/11/)」報名，完成後請列印表件核章(社會組不須核章)核章掃描後上傳至各分區承辦學校。

(二)初賽請於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前完成報名手續，決賽請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止完成報名手續；指導老師姓名請確實填寫，以作為敘獎通知用。

(三)各單位領隊老師請依「每 5 位學生，1 位領隊老師」之原則，超過 5 位學生得酌增 1 人。

(四)報名社會組甲組者須檢附簡章所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於網路報名時一併上傳。

(五)本活動相關訊息請至「第 22 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平台」查詢，網址：https://www.aide.gov.tw/ischool/publish_page/11/。

(六)參賽者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者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十八、活動結束後，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得酌予獎勵。

十九、若因疫情影響本競賽進行，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活動實施方式進行調整，並另行公告。

二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